

分类号 Y 42
备案号 2162—199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 1643—98

发用摩丝

1998-11-25 发布

1999-12-01 实施

国家轻工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在 QB 1643—92《发用摩丝》的基础上，按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进行修订、编写。

本标准作为强制性行业标准，其技术指标删除了 QB 1643—92 中残留物、总固体指标部分；修订了外观、pH 值，增加了喷出率及包装标志；试验方法采用 GB/T 14449—93《气雾剂产品的测试方法》；并且其净含量指标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家化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雅芳、薛志岗、笪宝林、姜慧敏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行业标准 QB 1643—92《发用摩丝》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 1643—98

发用摩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用摩丝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丙丁烷或含有二甲醚的混合气体为抛射剂，以高分子聚合物等为原料配制的，用于固定发型或保护、修饰、美化发型的摩丝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的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5296.3—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 7916—87 化妆品卫生标准

GB 7917.1—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汞

GB 7917.2—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

GB 7917.3—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铅

GB/T 13531.1—92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GB/T 14449—93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

BB 0005—1995 气雾剂产品标示

QB/T 1684—93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—93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国家技术监督局令（95）第 43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

3 术语

发用摩丝 hair mousse

用于头发造型、护理及修饰美化头发的呈泡沫的气雾剂产品。

4 产品分类

按发用摩丝使用功能分为定型摩丝、护发摩丝和修饰美化发型摩丝。

5 技术要求

发用摩丝所用原料应符合 GB 7916 要求。